



從<三不管>到<三管齊下>: 健保決策、醫院治理、工會參與

劉梅君

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董事
政大勞工所 教授



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除了《勞基法》之外， 還需要哪幾塊保障醫護勞動體制的拼圖？



勞基法

勞動部



健保決策

健保會參與成員及決策運作、健保總額加碼與補助款有進到基層醫護身上

健保會



醫院治理

醫院治理修法：董事會治理、勞董及薪酬委員會、加薪條款、監督關係人交易

董事會



工會參與

鼓勵醫護工會及勞資團體協約、訂定醫院評鑑工會陪檢及吹哨人條款

工會vs.公會、學會



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三不管(1)--健保會之組成與健保決策

- 掌管每年7千多億元健保總額分配、後續監理任務之《健保會》，其代表性及組成方式，能否真正反映基層醫護及病友心聲？！
- 過去醫改會揭發爭議案例與問題
 - 具有醫界身分之秀傳黃明和，竟擔任付費者代表
 - 涉弊案的醫管會主委黃焜璋，竟擔任政府代表
 - 醫療供給者代表不應只由醫院協會推薦，應開放基層醫護工會或不同職類醫事人員參加公開遴選或輪替擔任。
 - 未開放直播及旁聽制度(相較於國會直播)
- 只管分錢的職權，忘了還有監理的任務
 - [健保補助金進了誰口袋 \(劉梅君\) | 蘋果日報](#)
 - [健保補貼71億增聘護士過半醫院只拿錢不補人 | ETtoday ...](#)



- 健保會竟於2016總統選舉前，同意調降健保費率



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全民健康保險會第4屆委員名單

108年3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A.付費者代表		B.醫療供給者代表		C.政府及專家代表	
被保險人(14)		政府(1)	(10)	政府(2)	專家(7)
全國教師會	台灣社福總盟	主計處	醫院協會理事長翁文能	國發會	政大財政系教授周麗芳(主委)
全國產業總工會	臺灣病友聯盟*	雇主(5)	醫學中心協會秘書長李偉強	衛福部社保司	長庚醫管系教授盧瑞芬
全國總工會	全國勞工總工會	工業總會	區域醫院協會名譽理事長張煥禎		陽明公衛所教授周穎政
全國工人總工會	罕病基金會*	商業總會	社區醫院協會理事長謝武吉		寶佳公益基金會董事長賴進祥
律師全聯會		工商協進會	醫師全聯會吳國治		身障聯盟秘書長滕西華
農會		工業協進會	醫師全聯會黃啟嘉		花蓮勞資調解委員蔡登順
漁會		中小企業總會	牙醫全聯會		消基會秘書長吳榮達
全國職業總工會			中醫全聯會		
全國產職業總工會			藥師全聯會		
台灣總工會			護理全聯會		

三不管(2) 醫院治理弊端:醫管凌駕醫療專業

A8/生活健康

聯合晚報

中華民國106年7月6日 星期四

數據未公開 無法真正反映第一線情況 醫護人力監測 玩假的？

護理師：衛福部應接受公評 職能治療師：監測後問題沒有改善

【記者羅真／台北報導】衛福部今年推動醫院評鑑持續性監測指標系統，要求醫院每月上網提報包含醫師、護士、藥師等13種醫事人力，以改善歷年一、二次的醫院評鑑不夠即時，臨時才將人力補齊等情況。醫事團體指出，這些人力數據應公開，好確認是否能真正反映第一線情況，接受公評。

衛福部醫院評鑑持續性監測指標系統，要求醫院在評鑑合格有效期間內，每月上網提報醫事人力、手術照應、急診照應、感染管制、用藥安全等多項指標，比例低於規範，系統就通知衛生局前往查核，若限期未改善，依舊依法開罰，希望對醫院的監督管理更即時且到位。

中華民國護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高錦秋表示，全台有15萬8000名護理人員，七成在醫療院所服務，醫療院所中又有部分人士，是行政職或不在崗位上，真正輪三班照顧病人的護理師人數有多少，是否足夠，主管機關應將數據公開，接受公評。

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金美賢說，地方衛生局工作者有其既定分科與分工，是否有足夠人力監測，在監測數據異常時，就前往查核，對醫院的處分約束力是否夠強，遠端不合時又有何種輔助。

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副執行長朱繼光表示，衛福部應同時設計內部檢舉機制，檢舉人可向特定單位投訴，並且受到保護。台灣基層護理產業工會理事長周雅鈴說，評鑑或表核應讓第一線醫事工作者共同參與，才能提出調查過程中的盲點。

醫事人員的勞動條件，是否已在該系統建置後獲得改善？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理事長張自強不諱言說「沒有」。他指出，該系統採用的人力指標為《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該標準為醫院設置初期規畫人力所依據，由於醫院開辦，會使用與臨床配置人力，以精神科醫院為例，每6、70床配置一名就合格，但實際上，多數醫院讓人家自門診，因此依照此標準的指標，即使進行即時監測，也無法改善第一線人力不足的情形。



醫院人滿為患，係一般病房內景。

醫改會：長庚事件如照妖鏡

要求急診人力配置列入評鑑，一旦發現不符標準，依法降級處分。

【記者羅真／台北報導】長庚急診醫師離職事件引發民眾對醫療品質的擔憂，醫改會認為，急診醫療品質攸關人命，急診人力配置也應列入醫院評鑑持續性監測指標系統的監測項目。

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副執行長朱繼光指出，醫院評鑑時

應將急診人力配置列入評鑑，一旦發現不符標準，依法降級處分。朱繼光說，至今未見數據對外公開，長庚急診醫師離職事件如照妖鏡，長庚大醫院醫事人力是否足夠，院區如何調動，會不會牽一髮動全身，是否危及醫療品質，這套系統都未發揮應該有的功能。

他指出，即時監測只要求醫院填寫全院所有病床與全院所有醫師，這樣大水庫式的資料，

衛福部除應將急診人力的配置納入醫院評鑑持續性監測指標系統，也應在長庚這類的重大事件中，立即啟動實地查核，與醫事人力與服務量，一旦發現急診人力不符標準，就依法降級處分，同步建構急診分流或轉診網絡系統。



放箭！放箭呀！
不放箭又放水？

醫管營利凌駕 醫療專業尊嚴



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Toin
Cartoons 2016

體檢「財團法人醫院」

財務真相



f 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Q 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董事會治理失靈》 五大爭議類型

01

王馬
國人型

董事會組成由原捐助企業之關係人掌控，恐讓應屬於社會資產的醫院，變相形成財團醫院。

02

王馬
遮天型

又稱「吾皇萬歲型」，重大投資借貸或醫療發展決策，授權董事長一人全權處理。其他董事沒發言監督或發揮功能。

03

董事
變
股東

原始捐助人擔任董事時，仍有「錯把捐助當成投資」、「誤將董事當持分股東」，藉「租金」回收「投資」獲利。

04

監
董
互
換
型

改選時部分董事與監察人互換職務，恐導致董監制衡角色失靈，這種董監互換、球員裁判互輪之模式，由同批人馬長期把持。

05

基
層
沒
代
表

基層血汗醫護無法進入董事會，導致團體協約困難或只能遊行抗爭。有的醫院雖以高層當作員工代表，但說換就換或淪為傀儡。



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醫院關係人交易》

五大爭議類型

- 1.資料來源:歷年衛福部財報審查意見及相關媒體報導
- 2.各類型案例請參閱醫改會網站及歷次醫改會記者會新聞稿

01

散財童子型

將醫院資金捐贈給原捐助企業或教會之相關機構、學校，其優先性與合理性倍受質疑。

02

萬年租公包租人

醫院長期向關係人企業租地/租樓，恐導致盈餘得拿來付租金而遭稀釋，無法投入改善醫護待遇與人力。

03

金主變債主

醫院資金存放於關係人銀行，或由關係人借貸資金給醫院，賺取利息費用，變相由關係人掌握醫院銀根。

04

裙帶包外型

保全、清潔、工程、藥材外包給關係人，讓高額醫務成本、管理費用跟著移轉。還發生過購買自家無照洗腎設備案例。

05

左手換右手

醫院接受關係人或關係人成立之財團法人捐款後，又拿該筆捐款去購買關係人企業股票護盤或炒股。



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醫改會的 修法主張

01
訂定醫護
加薪條款

普選員工
董事、設
薪資報酬
委員會。
結餘優先
改善醫護
勞動條件。

02
提升醫療
公益責任

社福金之
提撥基準，
由「醫療
結餘」擴大
為「收入結
餘」；
組成醫療
公益委員會，
並上網公布
社福金資訊。

03
落實財務
監督機制

對外捐款
應經審核、
終結母企萬
年包租公、
並由健保單
位聯合查帳。

04
強化董監
事會治理
增設公益
監察人，
將員工及
病友納入
董事會。
明定利益
迴避規定。

明定具體
違規罰則

過去財團法人醫院治理弊端

肥醫院卻
瘦醫護

醫療公益
淪口號

公資產成
家天下

董事會淪
橡皮章

- 108/4/16監察院通過對衛福部監督管理財團法人醫院不力之糾正案。
- 監委指出，面對近年醫院諸多弊端，衛福部應積極本於職權，透過醫院評鑑、修改財報編製準則等積極作為，有效督導醫療財團法人之治理，而非僅消極等待立法院通過《醫療法》修正案，因此通過糾正衛福部。



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三不管(3) 工會參與:董事會治理、醫院評鑑、勞檢

- 勞工勞動權益的保障，勞基法僅是必要條件；
- 台灣勞動者有勞動基準法已35個年頭，但台灣勞工都受其保障了嗎？
- 勞動者團結，展現實力，才能確保勞基法的落實！
- 也唯有展現團結實力，才有爭取高於勞基法之外的勞動權益的談判籌碼
- 若無工會或勞動者團結組織，則無法確保良善的董事會治理、醫院評鑑也將無法防止[紙上作業](累死一堆醫護)、勞檢亦不抓不到要害！



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三不管(3) 工會參與: 展現團結實力

- 企業工會 vs. 產業工會 vs. 職業工會
- 鑒於醫事人員在養成及實習過程中，師生、學長姊、校友人際關係交叉緊密，不利於企業工會的籌組
- 但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則應可放手一搏
同一家醫院的醫師，只要是(跨醫院)產業工會的會員，且入會人數過半，該產業工會即可取得合法代表權，與院方就勞動權益進行談判。
優點: 醫事人員可避免與代表院方的[師長]或[學長姊]直接面對面談判，工會會員身分是隱匿的，免去人際壓力



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三不管(3) 工會參與:展現團結實力

- 企業工會，也非不可行...
- 籌組(醫院)企業工會，依法推舉勞資會議代表，靈活運用勞資會議作為要求的武器
- 勞資會議之議事範圍如下：
 - 一、報告事項
 - (一) 關於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二) 關於勞工人數、勞工異動情形、離職率等勞工動態。
 - (三) 關於事業之生產計畫、業務概況及市場狀況等生產資訊。
 - (四) 關於勞工活動、福利項目及工作環境改善等事項。
 - (五) 其他報告事項。



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三不管(3) 工會參與:展現團結實力

- 勞資會議之議事範圍如下：

二、討論事項

- (一) 關於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事項。
- (二) 關於勞動條件事項。
- (三) 關於勞工福利籌劃事項。
- (四) 關於提高工作效率事項。
- (五) 勞資會議代表選派及解任方式等相關事項。
- (六) 勞資會議運作事項。
- (七) 其他討論事項。

三、建議事項

工作規則之訂定及修正等事項，得列為前項議事範圍



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 謝謝聆聽，敬請指教 ——

改變，從制度開始

更多請上本會官網：<http://www.thrf.org.tw>



醫療法第64條——「醫療法-醫院治理」條文修法特刊

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醫療法-醫院治理》條文修法特刊

一圖(意圖)讓你看得懂醫改會提出的「醫療法」改革重點

過去財團法人醫院治理困境

醫療法修法一定要知道的十大關鍵數字

- 醫療法修法後，醫院董事會成員將由「董事」改為「監察人」，由股東或捐助者選出，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醫療法修法後，醫院監察人將由「監察人」改為「監察人」，由股東或捐助者選出，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醫療法修法後，醫院監察人將由「監察人」改為「監察人」，由股東或捐助者選出，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醫療法修法一定要知道的十大關鍵數字

1. 監察人任期	4年	2. 監察人連選	得連任一次
3. 監察人選出	由股東或捐助者選出	4. 監察人職權	監督董事會
5. 監察人職權	監督董事會	6. 監察人職權	監督董事會
7. 監察人職權	監督董事會	8. 監察人職權	監督董事會
9. 監察人職權	監督董事會	10. 監察人職權	監督董事會

醫療法第67條——「醫療法-醫院治理」條文修法特刊

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速修醫療法

讓財團法人醫院 回歸醫療公益本業

醫療公益

醫療法修法一定要知道的十大關鍵數字

- 醫療法修法後，醫院董事會成員將由「董事」改為「監察人」，由股東或捐助者選出，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醫療法修法後，醫院監察人將由「監察人」改為「監察人」，由股東或捐助者選出，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醫療法修法後，醫院監察人將由「監察人」改為「監察人」，由股東或捐助者選出，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醫療法修法一定要知道的十大關鍵數字

1. 監察人任期	4年	2. 監察人連選	得連任一次
3. 監察人選出	由股東或捐助者選出	4. 監察人職權	監督董事會
5. 監察人職權	監督董事會	6. 監察人職權	監督董事會
7. 監察人職權	監督董事會	8. 監察人職權	監督董事會
9. 監察人職權	監督董事會	10. 監察人職權	監督董事會

醫療法第57條——「醫療法-醫院治理」條文修法特刊

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財團法人醫院 ≠ 財團醫院

線上閱讀

本期重點

- 醫改會：醫院董事會成員將由「董事」改為「監察人」，由股東或捐助者選出，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醫改會：醫院監察人將由「監察人」改為「監察人」，由股東或捐助者選出，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醫改會：醫院監察人將由「監察人」改為「監察人」，由股東或捐助者選出，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醫療法第56條——「醫療法-醫院治理」條文修法特刊

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財務真相

體檢「財團法人醫院」

八年來帳目總額 人事費用比年則達醫院 公積金比例達33%

獲利盈餘

本期重點

- 醫改會：醫院董事會成員將由「董事」改為「監察人」，由股東或捐助者選出，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醫改會：醫院監察人將由「監察人」改為「監察人」，由股東或捐助者選出，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醫改會：醫院監察人將由「監察人」改為「監察人」，由股東或捐助者選出，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Q & A
THANKS !!



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